

簽 114年6月24日
於 總務處

主旨：檢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付)費審核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

擬辦：

- 一、奉鈞長核可後，收費標準依規定於收費前本校網站公告。
- 二、將會議紀錄影本送交註冊組存查；另影乙份送會計室存參。

鄭榮坤

會辦單位：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會計室：
午餐秘書：

教師兼陳香年
教務主任
教師兼劉政慈
學務主任
教師兼鄭明宗
圖書館主任
會計室張文恭
主任
教師兼邱玉青
午餐秘書

教師兼廖晉楷
輔導室主任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出納組鄭榮坤
組長
114. 6. 24

臺南市立永仁
高級中學校長 余月琴
114. 6. 26

教師兼陳博信
總務主任
114. 6. 25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付)費審核會議紀錄

紀錄

出納組
組長 鄭榮坤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 陳博信

校長

臺南市立永仁
高級中學校長 余月琴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付)費審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30

貳、地點：文薈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余月琴校長 記錄：鄭榮坤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報告：每學期例行召開之代收代辦(付)費審核會議，規定家長委員要占多數，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本次會議。

陸、業務報告：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68342號函辦理(P11-P16)。

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9.1~115.01.20)各項收取學生費用收支情形表，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如后)，如有意見請提出討論。

三、教育部函示每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均應辦理自我檢核，113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及佐證資料已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的配合，114學年度第1學期即將開始，請準備好佐證資料以利本組作業。

四、本學期註冊繳費單114年9月8日(開學後一週)發給學生，繳費期限至10月3日止，委託本組代收各項費用之單位，請於114年9月1日前，將學雜費減免、課業輔導費減免、書籍費減免、午餐費減免、學生團體保險減免、新生健檢減免及就學貸款等之名單送本組，以便列印繳費單，逾規定期限致無法收費者，請各單位自行負責。

柒、提案討論：

【教務處】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實習實驗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P18)

說明：收費標準依教育部「114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實習實驗費80元/人(中四)(中五)、320元/人(中六自然組)。

決議：7人同意，0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2.本學期第八節課開始及結束日期係依據113學年度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執行

3.(本學期開始日為114年9月8日，結束日期為114年12月30日)。

4.課輔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以下公式為上限：

教師鐘點費 × 實際上課總節數 ÷ 0.7(鐘點費所佔比例) ÷ (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

5.國中部每節以450元計；高中部每節以550元計。

6.每位參加學生應繳費用為(週一第八節社團費用)+(週二至週五第八節費用)

7.(1)實施時間：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輔導費：

(2)中一輔導費 3,120元/人。

(3)中二輔導費 2,340元/人。

(4)中三輔導費 3,000元/人。

(5)中四輔導費 2,000元/人。

(6)中五輔導費 2,550元/人。

(7)中六輔導費 2,750元/人。

8.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第 8 節課業輔導收費試算說明

一、上課日說明：

(一)上課期間：114/9/8 至 114/12/30，計 17 週，共 82 節課。

(二)停課日期：

1.中一中二：9/29 教師節補假、10/6 中秋節、第一次段考(10/8、10/9)、10/10 國慶日、10/24 光復節補假、第二次段考(11/25、11/26)、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總共 9 天。

2.中三：9/29 教師節補假、10/6 中秋節、第一次段考(10/8、10/9)、10/10 國慶日、10/24 光復節補假、第二次段考(11/25、11/26)、中三校外教學(12/10~12/12)、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總共 12 天。

(三)上課天數：

1.中一中二：73 天。

2.中三：70 天。

二、開班說明：

(一)國中部三年級預估開班狀況如下：

班級	301	302	303	305		合計 4 班
參加人數	預估 15 人	預估 15 人	預估 15 人	預估 15 人		共 60 人

(二)國中部二年級預估開班狀況如下：

班級	201	202	203	205	206		合計 5 班
參加人數	預估 20 人	預估 20 人	預估 20 人	預估 20 人	預估 20 人		共 100 人

(三)國中部一年級預估開班狀況如下：

班級	101	102	103	105	106	107	合計 6 班
參加人數	預估 15 人	預估 15 人	預估 15 人	預估 15 人	預估 15 人	預估 15 人	共 90 人

三、鐘點費試算：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課輔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以下列公式為上限：教師鐘點費×實際上課總節數÷百分之七十（鐘點費所占比例）÷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

(一)國中部三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450 \times 70 \times 4$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金額	126,000	180,000	$180000/60=3,000$	3,000

(二)國中部二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450 \times 73 \times 5$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金額	164,250	234,643	$234643/100=2,346$	2,340

(三)國中部一年級預估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450 \times 73 \times 6$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金額	197,100	281,571	$281571/90=3,129$	3,120

9.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第 8 節輔導課收費試算說明

一、上課日說明：

(一)上課日期：114.09.08 (一)～114.12.30 (二)。

中四僅上每週一至周四，中五、中六為週一至週五

(二)停課日期：9/29 教師節補假、10/6 中秋節放假、10/7-9 第一次定期評量、10/10 國慶日放假(中四除外)、10/24 光復節補假(中四除外)、11/24-26 第二次定期評量、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12/30 中六第三次定期評量、中四中五班際籃球賽*6 節(日期待訂)
中四扣 15 天，中五扣 17 天，中六扣 12 天

(三)上課天數：實際上課天數(中六)： $16*5+2-12=70$ 天；(中五)： $16*5+2-17=65$ 天
(中四)： $16*4+2-15=51$ 天

二、開班說明：

班級	601(社會組)	602(社會組)	603(自然組)	604(自然組)	參加人數 實際上課天數 70 天
人數	14(併班)		21(成班)	25(成班)	調查中，預估 60 人
班級	501(社會組)	502(社會組)	503(自然組)	504(自然組)	參加人數 實際上課天數 65 天
人數	8(併班)		28(併班)		調查中，預估 36 人
班級	401	402	403	404	參加人數 實際上課天數 51 天
人數	預估 20 人	預估 20 人	預估 20 人	預估 20 人	參考去年，預估 80 人

三、預估各年級收費：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課輔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以下列公式為上限：教師鐘點費×實際上課總節數÷百分之七十(鐘點費所占比例)÷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

(一)高中部三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550*70*3$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金額	115,500	165,000	2,750	2,750

(二)高中部二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550*65*2$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金額	71,500	102,143	2,837	2,550

(三)高中部一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550*51*4$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金額	112,200	160,285	2,004	2000

決議：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三)114 暑期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14 年國中部暑假輔導課收費試算說明

一、上課天數：中三 7/21 至 8/15，計 20 天，每天 4 節課，共 80 節課。

中二 8/04 至 8/15，計 10 天，每天 4 節課，共 40 節課。

二、開班說明

(一)國中部三年級開班狀況如下：

班級	301	302	303	305		合計 4 班
參加人數	16	18	16	13		共 61 人

(二)國中部二年級開班狀況如下：

班級	201	202	203	205	206	合計 1 班
參加人數	8	5	5	1	9	共 28 人

班級	羽球班	中餐製作	
參加人數	27	16	共 43 人

三、鐘點費試算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課輔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以下列公式為上限：教師鐘點費×實際上課總節數÷百分之七十（鐘點費所占比例）÷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

(一)國中部三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450*80*4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金額	144,000	205,714	3372	3370

(二)國中部二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450*40*1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金額	18,000	25,714	918	910

(三)國中部一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羽球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450*15*1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金額	6,750	9,643	357	350
中餐製作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450*15*1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材料費 300 元
金額	6,750	9,643	603	900

114 年高中部暑期輔導收費情形：

一、上課日期：

(1)中六 7 月 21 日(一)至 8 月 15 日(五)，一天 6 節，共 120 節。

(體育課雙師授課每班每周兩節)

(2)中五 7 月 21 日(一)至 8 月 1 日(五)，一天 4 節，共 40 節。

(體育課雙師授課每班每周兩節)(科學探究雙師授課每班每周三節)。

(3)中四 8 月 11 日(一)至 8 月 15 日(五)，一天 4 節，共 20 節。

二、開班說明：

班級	601(社會組)	602(社會組)	603(自然組)	604(自然組)	參加人數 上課天數 20 天 上課節數 120 節 有 16 節雙師授課 合計 136 節鐘點費
人數	32(併班)		31(併班)		共 63 人
班級	501(社會組)502(社會組)503(自然組)504(自然組)				參加人數 上課天數 10 天 上課節數 40 節 有 10 節雙師授課 合計 50 節鐘點費
人數	32(併班)				共 32 人
班級	401	402	403	404	參加人數 上課天數 5 天 上課節數 20 節
人數	預估 20 人	預估 20 人	預估 20 人	預估 20 人	預估 80 人

三、各年級收費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課輔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以下列公式為上限：教師鐘點費×實際上課總節數÷百分之七十（鐘點費所占比例）÷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

(一)高中部三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550*136*2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金額	149,600	213,714	3,392	3,390

(二)高中部二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550*50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金額	27,500	39,286	1,228	1,220

(三)高中部一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550*20*4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金額	44,000	62,857	786	780

四、114 年暑輔午餐費，依招標金額每餐 55 元收費；中六 1100 元/人。

決議：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籍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 書籍費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指定版本定價以內購買。

2. 國中部書籍費依全國統一議價結果收費；高中部書籍費採招標及議價結果收費。

決議：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學務處】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會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班級費收取 50 元/人。(中四、中五及中六)

決議：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2. 因本學年度國教署尚未完成招標作業，建議依國教署招標金額收取。

決議：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依國教署招標金額收取。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新生健檢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中四)(P19)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經議價結果為每人 480 元。

決議：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三校外教學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事曆辦理中三校外教學活動費。(依招標金額收費)

決議：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依招標金額收費。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制服、運動服費，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新生服裝收費明細：(依招標金額收費)

	國中部		高中部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夏季運動上衣	170	170	170	170
夏季運動褲	170	170	170	170
冬季運動上衣	200	200	300	300
冬季運動褲	200	200	370	370
外套	930	930	930	930
夏季制服上衣	285	285	295	295
夏季制服男褲	285		345	
夏季制服女裙		355		355
冬季制服上衣	305	305	305	305
冬季制服男褲	330			
冬季制服女褲		330		360
合計	2875	2945	2885	3255

決議：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購置双肩揹式書包案，請討論。(中 1 及中 4)

說明：本案依據廠商報價進行採購，單價預計為每個 480 元。

決議：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游泳池水電管理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依收取 100 元/人。(中四、中五及中六)

決議：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總務處】

(一)冷氣電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補充規定第7條第2項規定冷氣使用與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收取支用，收費上限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上限為700元，其計價方式教室裝設儲值卡者，應於收費上限內，依下列之計算式，以每度6.7元計費。

本校113年6-9月份 用電量：收費年月	基本電費	流動電費	超約附加 費	度數
113年6月	71552	136954.3	0	48460
113年7月	71552	101622	0	36488
113年8月	71552	111107	0	39924
113年9月	71552	165154	0	57620

冷氣費計算方式

A：台電公司夏月(6-9月份)高壓供電週一至週五尖峰時間每度電收取 4.00元

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學(專)：電價表之百分之九十七 3.88元

B：夏月基本電費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 2.82元

C：夏月超約附加費用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 0.00元

*每度用電費用： $A+B+C=3.88+2.82+0=6.7$ 元

決議：8人同意，0人不同意，每度費用 6 元。

(二)冷氣設備維護費及汰換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每生依冷氣設備費用除以使用年限再除以二學期再加上保養及維護費收取，以新臺幣200元為限，且每班不得超過新臺幣9000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算式如下。冷氣設備維護費及汰換費計算方式：

1、冷氣機每台25,607元(7.1kw，壁掛式、能源效率1級適用9~12坪)，安裝費8000元，每間教室2台，每台使用年限10年，依規定分2個學期計算

2、每年3月保養維護冷氣機1次，室內外機每台1次1,500元。

3、每年9月濾網清洗1次，室內機每台1次200元。

4、維修費每台約計1,500元。

A：汰換費用0元

B：保養維護費200元×2台×2次+1500元×2台+1500×2台元=6,800元

汰換費用+清潔維護費：0+6,800元=6,800元

每人依規不得超過200元，每班以34人計不得超過6,800元，6,800元以每班約34人計，每人約200元。

決議：8人同意，0人不同意，每人收取 200 元。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家長會費收取 100 元/人。

決議：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圖書館】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電腦使用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P18)

說明：收費標準依教育部「114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電腦使用費規範收費(中四)、中五班級教師改在物理實驗室上課免收費。

決議：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午餐執秘】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營養午餐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14-1 學期午餐收費說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收費，將依往例區分 2 段收費，學生依出納組製作之繳費單繳費，教職員工(含代理老師)直接於薪資代扣，兼代課老師則將另行個別通知以現金 1 次全額繳納(不分梯次)。計費標準為每月 924 元，每日費用為 42 元(以月平均供餐 22 日計)

不足整月的月份費用計算方式說明：

- 當月因供餐起始而不足整月：起始日為國曆 15 日(含)以前者，採月費倒扣不供餐日數方式計費；起始日為國曆 16 日(含)以後者，按供餐日數計費。
- 當月因供餐終止而不足整月：終止日為國曆 15 日(含)以前者，按供餐日數計費；終止日為國曆 16 日(含)以後者，採月費倒扣不供餐日數方式計費。

第 1 梯次:1890 元(114.9.1~114.10.31 日止，計 2 個月)。

【計算方式： $(924 \text{ 元} \times 2 \text{ 個月}) = \1848 】

第 2 梯次:2352 元(114.11.1~115.1.19 日止，計 2 個月又 19 日)。

【計算方式： $(924 \text{ 元} \times 2 \text{ 個月}) + 924 \text{ 元} - (9 \text{ 日} \times 42 \text{ 元/日}) = \2394 】

決議：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秘書】

(一)114 學年度「國際交流計畫師生出訪」-赴國外教育交流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核定計畫及學校行事曆辦理師生出訪國際教育旅行團費及保險費(依招標金額收費)。

決議：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依招標金額收費。

玖、經與會委員討論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付）費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別	項 目	中四 1-4 班	中五 1-2 班 社會組	中五 3-4 班 自然組	中六 1-2 班 社會組	中六 3-4 班 自然組	辦理單位
代收代辦 (付)費	學 費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註冊組
		0	0	0	0	0	
	雜 費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註冊組
	實習實驗費	80	80	80		320	實研組
	電腦使用費	400					資訊組
	教科書費	依招標或議價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結果收費	設備組
	9~10 月午餐費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午餐秘書
	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	200	200	200	200	總務處
	班級費	50	50	50	50	50	訓育組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家長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護理師
	學期課業輔導費	2000	2550	2550	2750	2750	實研組
	(高 1 新生健檢費	480					護理師
	(服裝費(男))/(女)	2885/3255					學務處
	114 暑輔課業輔導費	780	1220	1220	3390	3390	實研組
	114 暑輔午餐費				1100	1100	實研組
	書包	480					學務處
	游泳池水電管理費	100	100	100	100	100	學務處

單 位	項 目	中 一	中 二	中 三	辦理 單位
代收代辦 (付)費	9~10 月午餐費	1848	1848	1848	午餐秘書
	教科書書籍費	依全國統一議價結果收費	依全國統一議價結果收費	依全國統一議價結果收費	設備組
	學期課業輔導費	3120	2340	3000	教學組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家長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護理師
	服裝費(男)/(女)	2875/2945			學務處
	中 3 校外教學活動費			依招標金額收費	學務處
	書包	480			學務處
	中 2、3 暑期輔導費		910	3370	教學組
	中 1 新生營隊 (單一課程費用)	羽球：350 中餐：900			教學組
	合計				

拾、散會：12：30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付)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二、 地點：文薈樓二樓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依據代收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審議委員會成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女	余月琴	余月琴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女	劉政慈	劉政慈
行政代表	秘書	女	蔡佳燕	蔡佳燕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男	蔡光	蔡光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男	洪榮利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女	何宣萱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男	吳瑞昌	吳瑞昌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女	李桂櫻	李桂櫻
家長代表	家長會副會長	男	藍天寶	藍天寶
學生代表	學生	男	廖泓誠	廖泓誠
社會公正人士	成功里里長	男	曾文俊	曾文俊

列席人員：

教務處：陳香年

總務處：陳水三

輔導室：廖育楷

圖書館：邱如育

午餐執秘：邱玉青

會計室：張文基